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仁建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建集团”）签署了《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价格和认购方式

安通控股拟向包括仁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425,702股（含212,425,702股）股份，募集不超过342,515.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若安通控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中，仁建集团以现金认购安通控股向其发行的新股。仁建集团的认购标的为安通控股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仁建集团同意并保证，仁建集团将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1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安通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安通控股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仁建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

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仁建集团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仁建集团同意并保证，仁建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安通控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仁建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安通控股股份由于安通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仁建集团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其获得的安通控股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二、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在安通控股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安通控股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仁建集团按照安通控股和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应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承销机构指定的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安通控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为将仁建集团登记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安通控股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仁建集团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仁建集团全部认购价款汇入缴款账户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

待前述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安通控股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仁建集团登记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仁建集团应当按照安通控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仁建集团即具有安通控股的完全的股东资格，仁建集团和安通控股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安通控股股份比例共享（共担）安通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

三、声明、保证和承诺

安通控股向仁建集团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安通控股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2) 安通控股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判决，亦不会与以安通控股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仁建集团向安通控股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仁建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仁建集团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判决，亦不会与以仁建集团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 仁建集团保证并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 仁建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安通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法本协议，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若安通控股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发行未能取得安通控股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失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双方无法以协商方式解决相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由该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仁建集团签署的《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